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瑩露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00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0020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3年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符合申請條件者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目的係為確保身心障礙成人離開正規學校教育後進修機會，以充實生活基本知能、提高社會適應及社會參與能力，並建構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完整體系，統整教育支援性網絡及提供適性化服務。

三、旨揭計畫實施內容分為「基本教育課程」及「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」，113年度鼓勵申請婚姻、性生活及性心理的認知知識、親密關係、身體接觸、兩性平等之課程或活動，相關申請作業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能提供無障礙環境，並以學校、機關、機構或在縣(市)立案之民間團體(以下簡稱各機構)為主。

(二)申請應備文件：各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機

輔導室　113/01/11 07:23
1130000248　有附件

構，應填具計畫摘要、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表、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、法人登記證明書及講師現職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請有意申請者於113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繳交書面資料(一式2份寄(送)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謝瑩露小姐收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)。

(四)審查基準：包含所附文件符合規定(10%)、計畫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(60%)、經費運用情形、單價之合理性(10%)、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(10%)、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(10%)。

(五)經費補助原則：補助講師鐘點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教材費、文具耗材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保險費為原則，補助額度以新臺幣2萬5,000元為上限，各機構所提列之計畫須排除其他公部門相關經費補助，如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計畫經費等專案經費，重複申請補助如經查證屬實，補助款繳回。

四、旨揭計畫請逕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區（https://www.tyc.edu.tw/Default.aspx）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學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桃園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10 16:55:53